

大理市供销社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

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大理市供销社的主要职责：一是宣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州、市党委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；二是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；三是大力实施“新网工程”、“乡村流通工程”，构建全市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体系；四是实施开发办社。加强供销合作社与社会各部门、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与联合，吸纳各种经济成分的组织和个人加盟供销合作社，拓展供销社发展空间，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；积极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和信息平台建设；五是负责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关系。向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维护广大农民和基层供销社的合法权益；六是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作，为经常供销社和广大农民培养合格的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人才，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；七是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、烟花爆竹、废旧物资等商品的经营和监管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指导供销合作社社有企

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；培育龙头企业，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；八是负责全市食用菌产业发展和管理的职能；九是依照章程管理社有资产，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；十是承担大理市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负责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指导、协调、服务职能；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，发展专业合作社、行业协会和综合服务社，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体系建设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建立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；十一是代表大理市合作经济组织参加州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，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、合作与交流；十二是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和州供销社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大理市供销社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州、市主管部门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各项任务，全力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保重点、保稳定、促增长。

编制基本原则

1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各项支出。预算编制既要体现实际需要，同时又要兼顾财力可能，做到综合平衡。

2、优化结构原则。根据单位工作职责、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需要。

编制方法

根据人员编制和统一的定员额标准计算编制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，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5 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 15 人；在编实有车辆 1 辆。离退休人员 23 人，其中：离休 1 人，退休 22 人。

四、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2014 年大理市供销社预算总收入 166.68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6.68 万元。

201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6.6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6.6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，支出分别列“21602 商业服务业 - 行政运行”支出，主要反映在行政运行服务过程中的支出。

基本支出情况

2014 年用于保障大理市供销社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66.68 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1.7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2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.66 万元。